

山自资字〔2024〕3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山亭区自然资源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山亭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6日

2024 年山亭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提升我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化水平，根据省厅、市局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4 年全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治自然为统领，以“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努力打造地方特色“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为推动我区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全区自然资源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起来，切实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导向、战略思维、历史担当、为民情怀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讲座、开展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法

治思想系列宣讲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突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把宪法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对宪法基本内容的宣传教育。通过宪法学习讲座等方式，使广大干部职工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精神，认识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做好以“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月”等为重点的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誓、法治培训等活动，努力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积极参与“民法典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等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生活，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

（三）突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全局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学习党内法规、自觉维护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使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党内法规的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

（四）重点抓好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宣传。重点抓好《行政复议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全面提升全系统内部干部职工的专业素养和法治意识，重点学习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知识和案例，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公众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推动我区自然资源法治化管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三、继续擦亮“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

（五）继续加大法治培训力度。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全覆盖，树牢法治意识和思维。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系统干部职工、自然资源咨询员、社会群众等不同对象，举办重点领域普法培训，年内争取实现系统内干部职工自然资源法治知识全轮训，全面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

（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自然资源系统工作特点，制定并公布符合本系统特点的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实现业务、法治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和能力。

（七）拓展普法渠道。充分发挥“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引领作用，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加大推广

省自然资源厅“法润自然”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账号的力度，鼓励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或个人积极创作个性化普法作品，丰富普法内容，讲好法治故事。

（八）突出重点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深化落实《山亭区“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方案》，利用“地球日”“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主题日（周、月）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在矛盾纠纷化解、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举办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品、宣讲政策法规时，统一使用“法润自然”标识，及时收集汇总相关影像宣传资料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四、夯实“双基”法治建设

（九）加强自然资源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争创省、市级法治文化阵地，通过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等方式，增强法治文化阵地文化传播的生动性、感染力，突出法治文化阵地实用性，不断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十）深化完善自然资源咨询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持续培育壮大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将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建设与“田长制”“林长制”和村级法律顾问紧密结合。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咨询员进出机制，对优秀咨询员进行定期通报表扬，对不适应工作要求的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不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工作室的功能作用，壮大培育工作室法治人才队伍，打造法治示范工作室，做好全区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有效支撑。大力开展自然资源咨询员法律知识培训，着力提升自然资源咨询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年底前对自然资源咨询员至少轮训一次。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法治队伍的作用。

五、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十二）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聚焦重点，逐项对照，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完善，确保所有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经得起核验。全面梳理查摆普法工作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完成“八五”普法确定的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

附件：1.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4年度）
2.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普法活动计划

附件1：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2024年度)

责任股室	普法内容（名称）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时间安排	责任人
机关党委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局党组、局机关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干部	党组理论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举办支部主题党日学习活动、读书交流会，发放书籍，利用灯塔大课堂等各类网上学习资源；纪律和廉政专题教育	全年	汤颖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全体人员	通过培训等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全年	张洪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局机关、局属各股室相关人员	政策宣讲	全年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全系统工作人员	开展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学习	全年	赵 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局机关全体离退休干部	法律咨询服务	全年	
法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章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全系统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集体学习、媒体宣传、以案释法等	全年	张 峰 (法规)
地籍岗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社会公众等	现场宣传等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开展	常 磊

规划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土空间相关法律法规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省域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省厅最新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点通知 《枣庄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相关规划管理业务政策法规	社会公众、全系统工作人员	媒体宣传	全年	张 阳
土管股、土地储备工作室	《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局相关股室、单位人员	媒体宣传等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开展	张 会 刘兆青

征地岗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局相关股室、单位人员	宣传、走访交流等	7月	杨 森
耕保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及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社会公众	现场宣传，新媒体平台宣传	结合“全国土地日”开展	尹 诗
测绘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基础测绘条例》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社会公众	组织8.29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	8月底前完成	李 坤
矿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及矿产资源管理新政策、新制度	矿山企业	公开讲解，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提升矿山企业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全年	李思宽

林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相关人员、社会公众	利用“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	全年	闵旭峰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自然资源管理服务过程中	全年	周 涛
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单位	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规划管理服务过程中	全年	裴忠孝
区不动产分中心	《民法典》之《物权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全体职工、企业和城乡居民	培训、宣传、走访交流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开展	刘 永

附件 2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普法活动计划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参加范围	召集人
2月份	水泉镇	组织开展2024年世界湿地日主题宣传活动	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	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
3月份	冯卯镇	利用“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	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
4月份	紫薇社区、山亭大集、府前路等	组织开展“4.22”世界地球日普法活动、“爱鸟周”等宣传活动	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办公室	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办公室
5月份	区自然资源局门口等	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法典》宣传活动	办公室、法规室	办公室、法规室
6月份	区自然资源局门口等	组织开展“6.17”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6.25”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办公室、规划股、土管股、耕保岗	办公室
7月份	局三楼会议室	集中学习《行政复议法》	局机关全体人员	办公室
8月份	区自然资源局门口等	利用8月29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开展普法活动	测绘岗	测绘岗
9月份	区自然资源局门口等	结合开展“网络安全周”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办公室	办公室
10月份	区自然资源局门口等	在10月28日开展城乡规划法普法活动	规划股	规划股
11月份	局三楼会议室	集中学习《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局机关全体人员	办公室
12月份	区自然资源局门口等	做好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为重点的集中宣传活动	法规室、办公室	法规室、办公室